附件4

企业节能承诺书

作为企业代表,我们深刻认识到节能是企业应当为、必须为、不得不为的一项光荣事业。在此,我们郑重承诺:

1、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2、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4、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5、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

6、执行产品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7、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

8、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9、不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10、不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不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企业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